**博士班下修抵免申請表**

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：本系博士生應修過「產品設計（一或二）」、「工業設計（一或二）」、「設計方法」、「人類因素學」、「材料與製造程序」和「造型設計」六門課，修過之認定標準，若修本院開設之課程以60分以上為準，若修外院/校之課程以70分以上為準。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但成績未達標準者，需至大學部補修該課程。

請填寫大學時曾修過「產品設計（一或二）」、「工業設計（一或二）」、「設計方法」、「人類因素學」、「材料與製造程序」和「造型設計」之課程對照表。若課名不同但內容相同者，或原修課學分數不足抵免者欲合併多門課來對應本系課程者，也可附上課程大綱提出申請抵免。最終將由本系學生教務發展委員會開會決定補修之課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校所修課程 | 對應本系課程 |
| 科目 | 成績 | 及格學分 | 科目 | 應修學分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註：若表格不夠填寫，請利用背面空白處繼續寫

學 號：

姓 名：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（學生免填）須 補 修 課 程：□「產品設計（一或二）」 □「造型設計」 □「工業設計（一或二）」 □「設計方法」  □「人類因素學」 □「材料與製造程序」  □免補修課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